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5号

罪犯徐正飞，女，1994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1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正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508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正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正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508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9.82%扣分17.94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7.16%扣分11.14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0.17%扣分9.05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2.09%扣分12.6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徐正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正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正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